

彰銀爭訟案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285 號事件) 調解成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於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以新臺幣（下同）365 億 6,800 萬元，取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銀）22.5% 股權，成為彰銀最大股東。嗣因彰銀經營權爭議，台新金控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以財政部為被告，向臺北地院起訴請求確認雙方間關於台新金控主導彰銀經營權等契約關係存在，財政部應終止原指派之人擔任彰銀第 24 屆普通董事，改派任台新金控指派之人，否則應賠償 165 億 5,800 萬元本息。案經臺北地院 103 年度金字第 10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621 號判決，最高法院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29 號判決發回更審，雙方當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77 號更審判決均不服，各自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285 號受理，適逢最高法院於 110 年 3 月起推行調解制度，雙方當事人於 110 年 7 月 2 日合意移付調解；因本件為重大及社會矚目事件，案情複雜，特別情商口碑評價超優的本院退休法官阮富枝擔任調解委員，著手進行這項幾近不可能的調解任務，自 110 年 9 月 16 日第 1 次調解程序起迄今，參與調解之雙方當事人、律師團及決策人員

眾多，期間新冠病毒仍肆虐，疫情嚴峻，尚須克服染疫的風險。所幸在調解委員的努力勸導及分析，雙方當事人歷經無數次的交換意見及調解，終於互相讓步並達成：台新金控於 94 年挹注 365 億元增資彰銀，使彰銀得以大幅轉銷呆帳，優化財務結構，大幅改善彰銀體質。財政部肯定台新金控於經營彰銀 9 年（94 年至 103 年）期間，以其經營團隊提升彰銀業績、強化公司治理、增加股東獲利的貢獻。財政部自 104 年取得經營主導權後，在台新金控法人代表共同協助下，持續提升彰銀績效，7 年間淨值增加 522 億元，達 1,714 億元，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營運規模。基於互利共榮、往來互惠與善意之態度，財政部與台新金控將鼓勵雙方所轄金融事業於符合法制之原則下，進行業務合作，雙方願樂觀其成等共識，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成立調解，並由台新金控向法院撤回訴訟，讓這件纏訟多年、金額龐大的重大事件能和平圓滿落幕，創造雙贏共榮的局面，更為最高法院的調解制度，樹立成功的新典範！（節錄自 2022/08/10 司法新聞、財政部 2022/08/10 新聞稿）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明年 7 月上路 司法院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司法院為因應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日前召開聯繫會議，協力行政部門及法院因應新法實施做準備，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司法院表示，有關曝險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是指少年有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或是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行為，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者，為少年法院處理。根據統計，近十年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調查事件新收件數呈下滑趨勢，以 101 年新收 2 萬餘件為高峰，110 年新收 1 萬 7301 件，比 109 年新收 1 萬 8071 件，減少 4.26%，顯見少年司法政策已見成效，接下來則應強化社區支持體系，以更有效協助徬徨少年。司法院進一步說明，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規定，明年七月一日起，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

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也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因此，新制實施後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來協助曝險少年不受危險環境危害。此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因釋字第 664 號解釋指出關於少年虞犯事由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而修法。司法院進一步指出，此次召開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業務聯繫會議，是在討論未來少年輔導委員會的運作、專責人力規劃，與會的機關及代表也分別說明新制施行後的資源連結、新制運作可能的困境及因應策略，與會專家學者也從不同面向分享對未來新制運作的預期，並提出建議，該院將持續關注各地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情形，以落實新制，維護少年權益。（節錄自 2022/09/07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報導、2022/09/08 法源編輯室整理資料）

用網路不用塞馬路，進法院不會再迷路 「視訊訴訟輔導」、「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全面上路

司法院今（13）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進行「視訊訴訟輔導」、「電子集中報到」專題報告。高玉舜表示，「視訊訴訟輔導」及「電子

集中報到」均已全面建置完成，將能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高玉舜說明，過去民眾遇到不知如何寫狀紙、不知如何向法院提出聲請等訴訟程序問題，

如果想要尋求法院協助，必須親自跑一趟法院諮詢，需要耗費交通與等候時間，對偏遠地區或離島民眾來說，更形困擾；雖然也可以電話諮詢，但可能出現電話佔線打不通的情形。司法院為了方便民眾，請各法院與轄區地方政府協調，從 109 年 3 月起，逐步實施「視訊訴訟輔導新制」，民眾可以就近到所在地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服務據點，透過視訊網路與法院端連線，法院的訴訟輔導人員即可在線上解答訴訟程序問題。目前一、二審法院已在全國設立 301 個據點，建立服務網絡，民眾可以上司法院與各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931-1.html>）查詢各法院視訊諮詢服務的項目。高玉舜說明，以往民眾到法院開庭，必須持傳票、通知書向法庭外法院人員進行人工報到，如遇案件應報到人數眾多，易產生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得在法庭外排隊等候，較耗費時間。為了讓民眾能夠迅速報到、順利開庭、減少在場等候時間，並節省法院人力，司法院於一、二審法院設置自動電子報到機，民眾可以使用身分證條碼或傳票、通知書上所附二維條碼 (QR CODE)，以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完成報到，並獲知開庭相關資訊。高玉舜進一步解釋，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具有以下 6 大特色：一、同一案件二

維條碼一案到底：民眾可以用手機拍攝、留存開庭通知書、傳票上的二維條碼，日後就同一案件之各次庭期，均可掃描報到。二、顯示開庭位置並有語音播報：掃描條碼後，報到機會顯示報到結果、開庭位置，並提供語音播報。三、同日上/下午多個庭期可以一次完成報到：以身分證條碼報到者，可多案一次報到（分上、下午庭期）。四、報到成功提供開庭進度查詢：報到後，民眾可以手機掃描自動報到機螢幕右下角顯示之開庭進度查詢 QR CODE，可連結至開庭進度頁面。五、設有專人可以輔助電子報到，因應特殊情形：如有不會使用或無法進行自動電子報到之情形，可前往輔助報到處，由法院人員協助報到；應受保護者則於法警室或指定地點辦理輔助電子報到。六、律師可以數位 QR CODE 報到：律師至法院開庭之件數較多，律師可先至司法院官網「律師單一登入系統」維護個人資料，產出專屬數位 QR CODE，以該專屬條碼進行電子報到，不需掃描各案件之開庭通知條碼。高玉舜強調，司法院為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與司法效能，將持續優化系統功能，期望提高使用者滿意度，達到便民禮民之目標。（節錄自 2022/09/13 司法院司法新聞）

林秉樞被判刑 2 年 10 月！恐只需坐牢 14 天

立委高嘉瑜遭前男友林秉樞施暴案，新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判處林秉樞 2 年 10 月有期徒刑，其

中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 8 月，不得易科罰金；意即如果林秉樞繳完罰金，僅需坐牢 8 個月，再扣掉先前被羈押的時間，可能

頂多坐牢 14 天，就可重獲自由，林秉樞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被羈押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交保，共被羈押 226 天，如今被判傷害罪 8 月，即約 240 天不得易科罰金，扣掉已羈押 226 天，其他 12 罪得易科罰金，罰金繳一繳，頂多再坐 14 天牢，就可重獲自由。新北地方法院認定林秉樞犯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恐嚇危害安罪、散布文字誹謗罪、傷害、強制、無故取得及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 5 罪、變造準私文書罪 2 罪，分別判處：一、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二、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三、傷害罪：期徒刑 8 月。四、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五、強制罪：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六、恐嚇危害安全罪：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七、變造準私文書罪：判有期徒刑 3 月，共 2 罪，如易科罰金，均以 1000 元折算 1 日。八、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有期徒刑 4 月，共 5 罪，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雖然林秉樞辯稱適逢母喪，又精神上有狀況，才會有失控情形，但新北地院囑託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為林秉樞進行精神鑑定，認定林秉樞過去的相關疾病，為情緒障礙或情感性類別等，對於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或自由決定其意思之能力，尚難稱有顯著影響，換言之，尚未達現實感缺損，違法性認知缺損，或自控能力顯著缺損之情形，不符減刑要件。法

官認為，林秉樞本應基於理性與高嘉瑜互動，卻侵害其身體部位隱私保障，在公眾可見聞之政治人物臉書及直播節目散布文字誹謗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名譽受損，並使其心生畏懼。又侵害告訴人身體法益，以強暴脅迫手段違反告訴人意思形成、決定與實現的自由。且在公開場合對告訴人為強制犯行，使告訴人於公眾場所難堪，侵害其意思自由。再又不斷透過其持有告訴人不堪的資訊，以告訴人不配合將公布之，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再又積極與告訴人求和，並以自身患有精神疾病、母喪或告訴人錯誤行為引發被告失控等藉口，使告訴人心生內疚而予以原諒，周而復始，均顯示被告係透過肢體、言語、精神暴力以及情緒控制方式，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慌及不安全感。另林秉樞恣意變造、行使變造私文書犯行，損害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管理正確性，以及行使對象對被告資力的誤信。上開犯行，林秉樞僅就傷害部分坦承，其餘部分均否認，且辯詞亦多有翻異，並夾雜指責他人、暴露他人生活隱私內容，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原諒。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對社會所生之危害程度、影響及被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依法處刑。不過原本檢方起訴「私行拘禁」部分，因告訴人未具體指出以何種方式對其私行拘禁，且有機會求救卻沒有，難認為私行拘禁。考量與強制、變更取得電磁紀錄罪部分各為裁判上 1 罪關係，不另為無罪諭知。（節錄自 2022/09/30 三立新聞記者楊佩琪報導、2022/9/30 司法院司法新聞檢附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決附表一）